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林仲堯

代 理 人 林徐麗純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股票號碼	股數
78NX0011906-7	500
79NX0026857-3	50
80NX0049879-1	55
合計：	605 股